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3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21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认为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